

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5-1）

关于清远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清远市财政局局长钟鸿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我市 2017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如下。

清远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现 2017 年市本级（含市直、高新区、广清园）财政决算草案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清远市 2017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以审批。

一、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78 万元，比 2016 年（下同）增加 32,291 万元，同比增长 10.7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7,005 万元、县区上解收入 14,03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5,353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4,685 万元，调入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万元、调入资金 161,360 万元，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36,519 万元。

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25,232 万元，同比减支 84,977 万元，下降 8.41%。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013 万元，对县区转移支付支出 184,485 万元（含市财力补助三个省直管县 38,06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9,975 万元（剔除市财力补助三个省直管县 38,062 万元上解），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9,39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62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11,28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11,287 万元，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78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256,044 万元，同比增长 22.9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6.90%。

增值税完成 74,798 万元，同比增长 65.98%。增幅较高主要受营改增全面扩围体制调整影响。

企业所得税完成 29,443 万元，同比增长 66.16%。

个人所得税完成 11,270 万元，同比增长 52.05%，增收的原因是受益于 2017 年企业效益有所提升，促使企业员工

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和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所增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2,473 万元，同比增长 22.15%。

印花税完成 6,407 万元，同比增长 15.38%。

土地增值税完成 34,635 万元，同比增长 79.65%。土地增值税增收，一是房地产市场销售持续旺盛带动商品房销售资金回笼，土地增值税预征税额有所增加；二是税务部门加大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力度。

耕地占用税完成 8,155 万元，同比增长 30.02%。

非税收入完成 76,934 万元，同比下降 16.82%，占比 23.1%。非税收入增幅下降主要是受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实施的影响。

2. 上级补助收入 337,005 万元，增加 42,852 元，同比增长 14.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安排了我市职教基地征地拆迁资金 50,000 万元。

3. 县区上解收入 14,039 万元，增加 71 万元。主要是清城区上缴石角产业园税收增量返还高新区其负担部分。

4.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均为新增债。

5.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85,353 万元，主要是中央省专项及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81,929 万元。

6.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4,685 万元。

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万元，按照人大通过预算调整调入后用于一批基础设施建设。

8. 调入资金 161,360 万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按照要求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支出决算情况。

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925,232 万元，其中，市直支出 561,013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60.63%，占比比上年上升 1.52 个百分点；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184,485 万元（相应形成县区财政收入，并由市县安排支出），占市直总支出的 19.94%；上解上级支出 99,975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10.81%；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59,397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6.42%；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362 万元，占市直总支出的 2.2%。

1. 市直支出 561,013 万元，减少 36,118 万元，同比下降 6.05%，减支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6 年的上年结转资金较大，造成支出基数较大，导致 2017 年支出数与同期数比较有所下降。

2017 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3,651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479 万元，下降 11.6 个百分点。其中：出国（境）经费 32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1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38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55 万元。

2. 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184,485 万元，同比增加 10,869 万元，增长 6.2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对

下级的转移支付力度。各支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8,551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3,810 万元、结算补助支出 43,488 万元、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2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10,243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9,052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6,00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9,93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95,934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32,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0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40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40 万元等。

3. 上解上级支出 99,975 万元，增加 17,044 万元，增长 20.55%。增加原因是省加大了对省直管县的补助，该部分金额省先下达给市，再由市本级通过上解给省再补助给直管县。

（三）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7 年，市财政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提高保障水平和管理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稳步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十件民生实事资金落实，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多方筹集资金，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市财政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支出、粮

油物资储备等方面的民生支出共 402,762 万元，占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79%，较好地保障了各项重点支出需要。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828 万元，同比增支 8,761 万元，增长 11.37%。重点支持行政事业单位维持正常运转，提高行政效能，为政府提高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提供财力支撑。

（2）国防支出 2,452 万元。主要是安排人防地下室建设工程。

（3）公共安全支出 36,193 万元。重点支持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支持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等机构提供公共安全服务。

（4）教育支出 115,851 万元，较 2016 年 172,279 万元减支 56,428 万元。减支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同期拨付了省下达的职教基地征地款 9.8 亿元，2017 年拨付了 5 亿元，减少了 4.8 亿元；二是 2017 年减少了民办高等院校落户清远专项资金支出 4,000 万元。

（5）科学技术支出 4,838 万元，同比减支 18,927 万元。减支原因主要是 2016 年拨付省级下达企业技改股权投资项目资金、新一轮技术改造新增专项资金约 2 亿元，而 2017 年相关支出减少，导致同比支出降低。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96 万元，较上年增支

9,543 万元，增长 124.7%。增支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用于清远市“四馆”项目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545 万元，同比增支 10,354 万元，增长 33.2%。增支主要原因一是实行部分单位养老金并轨制度，二是增加了对市残疾人康复和托养中心建设投入，三是省加大了对就业及技工教育资金补助。

(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23,586 万元，同比增支 5,645 万元，增长 31.46%。重点用于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落实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配套资金，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

(9) 节能环保支出 12,192 万元，同比增支 237 万元。主要是支持资源节约循环利用重点工程、土壤污染防治、黄标车淘汰补贴、笔架河整治工程以及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等。

(10) 城乡社区支出 124,658 万元，同比增支 63,921 万元，增长 105.24%。较上年增支较多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的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券支出 8,098 万元以及年度执行过程中调入政府性基金 71,956 万元，以上资金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方面支出，主要是市土储局部分项目土地收储资金以及部分市政道路路面升级改造等。

(11) 农林水事务支出 21,898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工作。落实生态公益林市级配套资金。推进森林抚育、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2) 交通运输支出 24,341 万元，较上年 58,381 万元减少 34,040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原因是 2016 年支出基数较大，如交通专项资金、普通国省道“迎国检”项目资金。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28 万元，同比增支 662 万元。主要用于兑现 2016 年度重点扶持企业财政优惠政策、落实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等。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5 万元。

(15) 金融支出 137 万元。

(16)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82 万元。

(17) 住房保障支出 15,981 万元。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76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15,773 万元，同比增支 5,024 万元，增长 46.74%。用于支付省新增债和置换债利息。

(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

为着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推进，2017 年，市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出约 157,106 万元。

一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逐步缩小。经过三年多的努力，改革之初既定的十个专题 109 个具体指标，到 2017 年，

有 93 项指标已经完成或超过目标值，达标率为 85.3%，未完成指标有 16 个，其中，完成进度在 90%以上的指标有 9 个，进度在 90%以下的 7 个。对比改革之初，109 个具体指标有 16 个指标实现较为明显的增长，有 13 个短板指标实现达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基本达到市委提出两个“80%”的目标，即“全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省平均水平的 80%以上、北部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南部地区平均水平的 80%”的目的。

二是基本公共服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在改革过程中，为促使上述指标达标，我们按照城乡差距、区域差距和群体差距列出 151 个具体的实施项目，到 2017 年全部落实。一方面，不断新增服务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如：农村寄宿生生活补助、农村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稳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制定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另一方面，通过提高覆盖水平（人数）扩大覆盖范围，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试点前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试点完后 100%全覆盖；实施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费政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00%得到资助。

三是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逐步提高。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及时提高了部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水平。与试点前比较，共有 67 项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到提高。如：城镇低保最低

标准从 275 元/人·月提高到 580 元/人·月，补差水平从 250 元/人·月提高到 457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从 185 元/人·月提高到 400 元/人·月，补差水平从 111 元/人·月提高到 206 元/人·月；医疗救助人次均标准从 2195 元提高到 2730 元；五保供养标准从 5083.8 元/人·年提高到 8088 元/人·年。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虽然达到省定要求，但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距离。

四是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在确保全市范围内底线均等的基础上，探索构建更加切合基层实际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各县（市、区）根据实际自行推进了一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如：新建、改扩建、效能提升文化三馆 27 个，文化站 84 个，基层综合文化中心 1201 个；建成公共体育场馆 21 个，镇（街、乡）全民健身广场 85 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80 个，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1023 个；开通城乡公交线路，实现县城至周边乡村的公交全覆盖（8 县区全覆盖）。

（五）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清远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5.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8.6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6.37 亿元），实际余额为 16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0.5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3.81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减少 10.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增加 17.12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5.68 亿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3.22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0.15 亿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0.81 亿元。

(六) 市直预备费、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市直财政安排预备费 7,000 万元，共支出 6,632 万元。主要用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和送治、创文工作经费、提高各类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市级配套资金等。2017 年市直财政安排的预算周转金未实际使用，年终余额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缺口，目前余额为 7,011 万元。

(七) 上年结转资金、超收收入安排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6 年结转至 2017 年安排的支出 14 亿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5.5 亿元)，当年执行金额为 11.56 亿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全部使用)，主要用于 2016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剩余 2.4 亿元大部分为上级专项资金结转，其中 1 亿元为结转超 2 年以上上级专项资金，已在 2018 年初报请市政府批准收回统筹用于 2018 年对应项目，剩余 1.4 亿元继续结转安排用于相应未完成项目。2017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2,978 万元，较年初预算超收 19,078 万元，按规定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7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6,099 万元。经人大批准后年中从政府性基金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51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2 万元，年终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9,07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使用方面，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000 万元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两次经人大批准后共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88 万元。收支相抵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终余额为 20,362 万元。

（八）市直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市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安排、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方案，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市财政已根据市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全部执行到位。

二、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654,435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直基金收入 43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计划的

134%。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港口建设费收入 101 万元。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64,773 万元。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487 万元。

(4) 彩票公益金收入 3,597 万元。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160 万元。

(6) 车辆通行费收入 2,015 万元。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年票收费，市直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主要为追缴以往年度年票制车辆通行费欠缴收入。

(7) 污水处理费收入 12,524 万元。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2,726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1,670 万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旅游发展基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补助地方的彩票公益金等。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74,289 万元。

5.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93 万元。

(二) 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91,955 万元，具体包括：

1. 市直基金支出 411,550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万元。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4 万元。

(3) 城乡社区事务 398,203 万元。其中: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788 万元,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01,147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54,259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67,387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7 万元;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8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等 5,7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21,16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74 万元。

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096 万元。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5,883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工程建设资金、兑现政府相关奖补项目、补助支持县区建设以及 2017 年规划编制经费等项目。

④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436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置服务费及污水管网费用。

(3) 交通运输 6,589 万元。

①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46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车辆通行费归还公路银团贷款本息 5,000 万元;公路管养经费、收费公路大中修、年票征收系统等其他支出 1,468 万元。

②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121 万元。

(4) 其他支出 6,713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发行费等支出 1,140 万元和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73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支出项目为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38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23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2 万元、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90 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 万元、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 万元等。市直体彩公益金专项用于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包括全民健身项目和参加省有关体育项目，较好地支持了我市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事业的发展；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方面。

2. 补助下级支出 13,199 万元。

3. 上解上级支出 2,516 万元。

4. 调出资金 159,308 万元。

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382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62,480 万元。

（三）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市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42,726 万元，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要求，以及根据粤财预[2017]79 号文件精神，“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科目调整，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相应该科目结余资金 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同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预[2015]15号)的有关精神,经市人大审议同意,对2016年底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30%部分2,35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保留在政府性基金目录中的基金项目结转资金40,374万元,当年实际执行39,656万元,执行率98.22%。

三、2017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624万元。

其中:市属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收入742万元,国有控股企业上缴股利股息3,409万元,其他收入1,960万元,以前年度结余513万元。

(二)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013万元。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一是调出资金2,052万元,主要穗清基金投资收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以及2017年其他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2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二是国有企业发展支出3,941万元,分别用于安排清远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改革费用2,871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于金叶公司的管理费用150万元,清远市德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金430万元,清远华远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资本金490万元。三是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20万元,主要用于市国资委的监管费。

收支相抵,2017年市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结转611万元。

四、2017年市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市级统筹社会保险基金,2017年参保总人次达791.91万人次,同比增长1.40%。

(一) 社保基金总收入决算。

2017年市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930,058万元,比上年增加67,219万元,增长7.79%。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2,362万元,比上年减少46,122万元,下降11.87%,主要原因是该险种2017年下半年实现省级统筹,全年省级调剂金收入同比减少40,070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56,285万元,比上年增加69,412万元,增长79.90%,主要原因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有突破性进展,67,328万元资金经省批复落实到个人账户;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收入23,558万元(于2017年9月开始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59,129万元,比上年增加27,477万元,增长20.8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16,339万元(含普通门诊保险基金收入27,900万元),比上年减少7,654万元,下降3.42%,0主要原因是2016年末预拨2017年度财政补助收入5,547万元,该项补助计入2016年度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10,454万元,比上年增加1,130万元,增长12.12%;失业保险基金收入14,502万元,比上年减少1,203万元,下降7.66%,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同比减少2,567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

入 7,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21 万元，增长 9.13%。

（二）社保基金支出决算。

2017 年市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6,4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886 万元，增长 11.46%。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08,6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79 万元，增长 6.5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2,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65 万元，增长 13.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启动，当年无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8,50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30 万元，增长 13.2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38,795 万元（含普通门诊保险基金支出 24,5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73 万元，增长 16.76%；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5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83 万元，下降 31.86%，主要原因是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于 2017 年 9 月在我市上线后，存在一些程序问题，导致部分工伤待遇尚未发放；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6,5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69 万元，下降 15.18%，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市经济向好，领取失业金的人次数同比减少；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5,5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21 万元，增长 75.79%，主要原因是二胎政策的出台，领取生育待遇的人增加。

2017 年，市直（全市）各险种累计结余为 1,235,1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21%。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

余 620,125 万元，同比增长 5.7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182,276 万元，同比增长 84.6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累计结余 23,558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启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累计结余 137,024 万元，同比增长 17.7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 132,301 万元（含普通门诊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34,916 万元），同比减少 14.27%；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 28,423 万元，同比增长 20.65%；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为 101,290 万元，同比增长 8.54%；生育保险基金累计 10,170 万元，同比减少 44.52%。

五、2017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8,290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3,5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21 万元，可比增长 10.69%，占年初预算 100%，其中：税收收入 22,0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4 万元，可比增长 10.6%；非税收入 1,5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11.98%，占一般公共预算 6.63%。二是上级补助收入 38,880 万元。三是上年结转收入 15,848 万元。

2、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3,87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13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434 万元;上解支出 8,096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4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科目支出分类,具体支出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90 万元,同比增支 2,385 万元,增长 34.54%。

公共安全支出 2,172 万元,同比减支 609 万元,下降 19.14%。

教育支出 1,730 万元,同比增支 1,73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0,091 万元,同比增支 2,322 万元,增长 2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万元,同比增支 11 万元,增长 8.66%。

医疗卫生支出 221 万元,同比增支 135 万元,增长 156.98%。增加原因是 2017 年补缴往年的社保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 131 万元,同比减支 143 万元,下降 52.19%。主要是 2016 年上级专项资金支出比 2017 年多,如 2016 年时,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资金支出 234 万元。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1,648 万元,同比减支 14,274 万元,下降 55.07%。主要是 2016 年有上级安排的新增债券支出。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310 万元,同比减支 8,380

万元，下降 96.43%。主要是上年下达 2015 年财政新增扶持中小微企业资金 5,000 万元、中央财政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支持工业强基工程 2,074 万元和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拉高了基数。

商业服务等事务支出 9,037 万元，同比减支 6,254 万元，下降 40.9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73 万元，同比增支 198 万元，增长 264%。主要是拨付土地评估费共 175 万元，上年同期基数较低。

住房保障支出 1,149 万元，同比增支 1,014 万元，增长 751.11%。主要是拨付百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 年上半年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1,000 万元。

其他支出 638 万元，同比减支 7,462 万元，下降 92.12%。主要是上年拨付园区建设资金 6,300 万元和 2016 年第三季度借款利息 1,800 万元，拉高了基数。

债务付息支出 3,309 万元，同比增支 572 万元，增长 20.90%。

2017 年高新区三公经费共计支出 98 万元，同期对比减少 33 万元，下降 25.3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15 万元，同期对比减少 21 万元，下降 59.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无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同期对比减少 9 万元，下降 12.93%；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同期对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1.64%。

减少原因是：高新区把控各项标准，严格控制区内三公经费支出。

（二）2017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8,03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7,640 万元，上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余 39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

2017 年基金预算总支出 15,936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转 2,103 万元。

六、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7,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88 万元（其中园区留存税收收入 1,80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05.37%；上级补助收入 3,272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536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6,1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35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3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5,2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5,39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9,903 万元。支出方面，2017 年广清产业园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45,29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9,82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5,475 万元。

七、2017 年市本级（含市直、高新区、广清园）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7 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59,22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59 万元，同比增长 10.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2,734 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下级上解收入 59,41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38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57,42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099 万元、调入资金 161,360 万元之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1,023,644 万元。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7,3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926 万元，下降 8.9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91,50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64,831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2,38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70 万元之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896,628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27,01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127,016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7年，市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61,051万元，比上年增加247,081万元，同比增长115.47%。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74,52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63,121万元之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798,693万元。

2017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47,308万元，比上年增加200,671万元，同比增长81.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88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516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5,382元、债务转贷支出90,232万元，调出资金159,308万元之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708,635万元。

收支相抵，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90,058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90,058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高新区和广清园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因此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与市直决算情况相同。

八、2017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7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2017年预算，全市财政较好地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7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完成 1,030,7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329 万元，同比增长 7.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875,512 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569,306 万元、调入资金 452,43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6,60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281 万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985,855 万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46,2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566 万元，增长 0.2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09,254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71,307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43 万元之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3,374,254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611,601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611,601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77）。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1,734,315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7,11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8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241,400 万元，调入资金 431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15,521 万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1,425,366 万元。其中：当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956,77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37 万元，调出资金 447,119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8,231 万元。

收支相抵，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308,949 万元（其中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1,183 万元）。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6,541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78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4,891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13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737 万元。上年结余 1,013 万元。收入总计 17,554 万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 9,48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87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92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214 万元。支出总计 14,700 万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年终结余 2,854 万元。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直统筹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与市直一致。

（五）全市债务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清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5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0.34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36.16 亿元），实际余额为 23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4.0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62 亿元），较 2016 年底增加 16.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减少 11.8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增加 28.39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6.8 亿元，

较 2016 年底减少 3.31 亿元；地方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1.15 亿元，较 2016 年底减少 1.01 亿元。

九、2017 年落实财政各项工作情况

（一）用活财政杠杆，全力以赴促发展。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聚财职能，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建设。首先发挥财政“聚财”职能。2017 年，全市共争取新增债券额度 31.7 亿元，其中，市直 18.4 亿元。市财政已根据省的文件规定优先保障省重点建设项目的资本金。其次，在足额保障省定重点项目 2017 年资本金出资的前提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有效保障长隆项目、职业教育基地、储备粮库等项目资金需要。支持并配合市属独资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如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中期票据、股权基金等，增强市属独资公司实力，为我市扩容提质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发挥财税政策杠杆，促进经济转型升级。一方面与税务部门共同推进“营改增”税制调整各项工作，落实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另一方面加快推动 PPP 工作。2017 年，市财政已经完成市级 15 个 PPP 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和物有所值评估工作，投资总额合计 296 亿元。

（二）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一是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资金投入公共服务事业，建立多元化的供给体系。通过政府购买

公共服务，改善公共服务质量、拓宽服务覆盖面、提高公共服务的运作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二是全力增进和改善民生福祉。筹集资金，完成省和市的十件民生实事任务。三是探索有价值的试点成果，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稳步推进。通过源头整合、中间优化、末端放大发挥涉农资金整合的最大效益。四是多方筹集资金，助力文明创建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工作部署，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加大对我市创文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为我市的创文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五是大力支持市委市政府打赢扶贫攻坚战。落实好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积极做好省级、广州扶贫资金的拨付工作，建立健全机制，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制度，推进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三）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补短板降成本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三去一降一补”重大行动政策。根据我市制定降成本行动计划和补短板方案。二是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创新资金投入力度。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着力完善财政支持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持续扶持我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大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新区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的工作部署，支持高新区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集聚效应。三是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

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健全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十、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清远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查和批准我市 2016 年市级决算，并作出了《关于清远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报告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清远市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要求，市政府执行情况如下：

（一）积极破解制约财政发展的矛盾和问题，财政总体上处于稳步发展的态势。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群策群力，确保预算收支平衡，一方面加强与国税、地税、国土局、住建局等部门的联系沟通，落实好重点税源、重大项目的跟踪机制，促进税收及时足额入库，确保收入目标的落实。另一方面加快支出进度，特别是民生支出项目的落实，充分发挥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效能管理机制的作用，有效减少结余结转规模，抓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求库款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进一步细化决算编制，全口径编报决算。我市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不断健全预算体系，完善全口径编报决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市级财政决算涵盖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政府性基金决算、国有资本经营决算、社会保险基金决算，全面反映市级财政年度执行情况。二是严格按照《预算法》对于决算编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决算

编制，将市级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对市直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将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编列，对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市级预备费、市级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结转资金、预算调整、上级资金的使用情况等进行报告。三是加强对收入执行变动情况的分析，对重点项目支出的年初预算完成情况、增长原因以及社会关注度高的民生支出、基金收支等事项加强解释力度，增强决算草案的易读性。

（三）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市财政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一是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和时效性。严格执行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和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快预算下达和预算执行进度，促进我市公共财政预算月度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相适应，切实保障资金到位率和预算执行效率。二是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追加，预算未安排的事项一律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一些必须安排的支出项目，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四）完善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管理。一是成立了清远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指导督促本级各部门和市县政府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当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并同时制定《清远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和《清

远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方案（试行）》，从制度层面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防范和控制出现系统性财政风险；二是消化存量债务，严控债务率。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加大组织收入力度，消化存量债务，严格控制项目规模和新增债务；三是定期将债务的有关情况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本地区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五）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按照要求依法及时、主动、全面公开公开市级财政信息。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包括财政政策、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情况等，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以及市各部门门户网向社会及时公开。加大对市级各部门及市县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督促力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按照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巩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成果，努力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新的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